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和2019年4月17日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0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08 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新增</p> <p>第 1.11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3.11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3.1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p>第3.12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3.12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3.11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3.1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1条中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1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1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3.1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1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11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1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第4.11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并切实履行承诺。
	<p>新增</p> <p>第 4.12 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 4.1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同时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4.1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5.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 5.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p>	<p>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p>
<p>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5.18 条</p> <p>（四）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本章程第 4.11 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 4.11 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第 5.18 条</p> <p>（四）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本章程第 4.13 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 4.13 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第 5.24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 5.24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p>新增 第 5.34 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承担首要责任。</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新增</p> <p>第 5.38 条 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第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p>新增</p> <p>第 10.08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信息。</p>
	<p>新增</p> <p>第 10.09 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第 13.0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 13.0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	---

注：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索引条款的相应调整。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